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7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509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7,782,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566,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16,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所持(代表)股份数4,209,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小平先生、白晓明先生、陈当哲先生、王先革先生、郭红彪先生、陆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沈小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1.02 选举白晓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1.03 选举陈当哲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1.04 选举王先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1.05 选举郭红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1.06 选举陆凯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士敏先生、杨戈男先生、王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2.01 选举吴士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2.02 选举杨戈男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2.03 选举王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崔雪女士、沈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崔雪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47,3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3.02 选举沈洪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47,348,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伟律师、张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8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15: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由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

选举沈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会议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戈男(召集人)、王涌、吴士敏  
2、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小平(召集人)、白晓明、王涌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涌(召集人)、郭红彪、吴士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士敏(召集人)、陈当哲、杨戈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提案》。

聘任白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提案》。

聘任沈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特别授权的提案》。

为使董事会决策更高效,授权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审核、批准下列事项:

1、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购销,出售资产事项,全年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  
2、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的外汇投资事项,全年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沈小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4年,在浙江舟山某部队服役;1984年1月至1987年11月,任吴江市党委党校普通教师;1987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2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销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吴江盛信电缆厂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5月,2022年6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光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宽频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兼任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任安华(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还兼任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市锦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小平先生持有公司55,994,172股股份,沈小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小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晓明先生,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通鼎光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晓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当哲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9年5月,历任苏州苏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当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当哲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哲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当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红彪先生,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通信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射频电缆事业部担任质量部技术员、质量部主管、质量部经理、射频电缆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红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红彪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红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凯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人员;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陆凯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同时还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士敏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87年1月,任南京军区某部队任职;1987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行业工作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电线电缆技术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秘书处(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同时兼任金环电工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士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吴士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士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戈男先生,199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任南京军区某部队任职;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行业工作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电线电缆技术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秘书处(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同时兼任金环电工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王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涌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在1999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经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与中国海关研究会副会长。2017年3月至今任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浦发发信各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雪女士,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苏州市盛信光电传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通鼎光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刘东洋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还兼任苏州旺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晓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当哲先生,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过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总部系统部兼市场营销部副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总部系统部兼市场营销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兼任北京卓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当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陈当哲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哲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当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晓明先生,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通鼎光棉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晓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当哲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9年5月,历任苏州苏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当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陈当哲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哲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当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凯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人员;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陆凯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同时还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陆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士敏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87年1月,任南京军区某部队任职;1987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行业工作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电线电缆技术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秘书处(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同时兼任金环电工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士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吴士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士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戈男先生,199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任南京军区某部队任职;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行业工作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电线电缆技术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秘书处(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同时兼任金环电工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王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涌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在1999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经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与中国海关研究会副会长。2017年3月至今任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浦发发信各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王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9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提案》。

会议选举崔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崔雪女士,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在本公司财务部任职;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通鼎光棉有限公司财务部及综合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雪女士除在本公司任职外,还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鼎光棉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通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以及苏州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崔雪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雪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50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